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3、C 类 004084)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6152、C 类 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6509、C 类 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8108、C 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29、C 类 00413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类 253050、B 类 25305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半导体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金融债；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纯债；基金代码：A 类 008880、C 类 008881)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纯债；基金代码：A 类 008882、C 类 00888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人寿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人寿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0.1 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国人寿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11	2020/9/14	2020/9/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9/11	2020/9/14	2020/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廖寄乔、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金博股份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03,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华成智讯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 1,08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收到华成智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03,860	5.93%	IPO 前取得：6,403,8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80,000 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00 股	2020/9/10 ～ 2021/3/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华成智讯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A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B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C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D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华成智讯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华成智讯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司法竞拍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竞拍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1 栋，起拍价为人民币 4,55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 万元(或其整数倍)，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资金。

风险提示：上述房产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如果竞拍成功，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如果竞拍失败，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暂不变更，竞拍保证金原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竞拍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基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目前办公场所亟待改善以进一步与公司发展匹配，公司拟参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1 栋的司法拍卖。

本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4,550 万元，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5 万元(或其整数倍)，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总经办)参与本次竞拍。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1、竞拍房产名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1 栋。

2、竞拍房产位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二路 7 号。

3、权证情况：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029 号，土地使用面积：10844.9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湖 200702869 号，房屋建筑面积：6426.04 平方米。

4、权利来源：司法裁定

5、房产的查封、冻结情况：被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查封、拍卖。

(四)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此外，公司对标的所在地区周围的经济状况、房产价格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参考市场价值等因素设定了竞拍的限额。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专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目前的办公经营场所规模受限、租赁成本较高等因素，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目前办公场所亟待改善，进一步与公司发展匹配。本次竞拍购买办公用房，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概述

若本次竞拍成功，公司拟以竞得场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变更。

(二)变更地址原因及影响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降低成本，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募投项目地点变更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竞拍成功，竞得场所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此事项尚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房产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如果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相关审议程序，并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如果本次竞拍失败，则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暂不变更，竞拍保证金原路径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 2"，代码"12813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3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 14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4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131"，债券简称"崇达转 2"。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 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崇达技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86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5"，配售简称为"崇达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82,546,77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999,839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9%。

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42,000 万元。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崇达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15"。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T 日)。

9、本次发行的崇达转 2 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崇达转 2 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3 日刊登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崇达转 2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5"，配售简称为"崇达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元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5863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崇达转 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持有的"崇达技术"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7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15"，申购简称为"崇达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崇达转 2。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9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42,000.00 万元。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 行 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电　　话：0755-26055208

联 系 人：朱琼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电　　话：021-68801576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